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067號

債權人 建智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薇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韶鈴、莆詰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本件聲請究為「起訴」或「支付命令」？如為後者；請更正請求標的及其數量內容(金額、利息起算日、利率)，並更正聲明(二)(三)內容。

(三) 確認債務人「何韻鈴」之姓名是否有誤，(依債權人提出之支票影本正確名字為何「韶」鈴)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補其最新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勿省略)

(四) 確認莆詰實業有限公司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五) 提出支票票號JA0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